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马玲玲）

本人作为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公司2017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 2017 年的工作情况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董事会 9 次，股东大会 4 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 9 次和股东大会 3 次，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1 次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本人通过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17 年度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报告期任职期间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对2017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17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增补独立董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7年，本人按要求深入公司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履行委员的职责，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核查。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参加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加强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审议、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协助董事会做好公司内部控制治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就公司支付现金收购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与其他委员进行认真讨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进行审议并提出自己的建议。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2018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同时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共同促进公司的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玲玲

2018年3月27日